

日本學習指導要領明記唱國歌及愛國心

• 2008 年 3 月 28 日 日本產經新聞
教育部派駐文化秘書（大阪）
林世英 摘譯

日本文部科學省（教育科學部）於 2008 年 3 月 28 日在公報上正式發布國中小學新學習指導要領及幼稚園教育要領。依據該要領內容，係修正 2008 年 2 月公布學習指導要領草案內容，同時更具體化指導內容；除在學習指導要領中明確記載應該指導「會唱」國歌外，並加上以「愛國心」作為道德教育目標。

幼稚園從 2009 年度，國小從 2011 年度，國中從 2012 年度將全面實施新學習指導要領內容。在學力方面，重新修正「寬裕教育」，以主要學科為中心增加大約 1 成的上課時間，以強化基礎學力為目標。

學習指導要領修正主要內容，就是在國小音樂課上，明確指導國小各學年所有學生要能夠唱國歌。目前日本全國仍有部分教職員並不指導學生在畢業開學等典禮上唱國歌。因此，這項規定效果受到相當期待。

在國語科的「讀聽故事」上，也加入「故事」、「神話」、「傳說」等內容。在國中有關宗教的寬容態度及涵養上，則是依據修正教育基本法規定，在社會科明確規定「實施有關政治與宗教的教育」。

有關國中小學的道德教育目標，明確加入「尊重傳統及文化，愛護孕育傳統文化的國家與鄉土」及愛國心。